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

上訴人 基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永雄

被上訴人 大林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清林

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

參加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